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謹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年籍不詳之人」，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估機』、『小澤樹』等成年人」。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行「3次」更正為「5次」。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中之「及其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刪除。
2. 補充「被告鄭謹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洗錢防制法：

-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1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4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5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7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8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9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5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6 最重本刑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否認犯罪，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無從減輕其
19 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8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9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30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31 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

01 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吳品亭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2. 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

08 3. 犯罪態樣：

09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4. 共同正犯：

12 被告與「估機」「小澤樹」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13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二)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透過合
16 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無視
17 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
18 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犯行，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態度難謂良好，並考
20 量被告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輕重、被告於本院審
21 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監工、需扶
22 養其母親之生活狀況、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8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29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30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01 收。

0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在提款當天有拿到薪水3,
03 000元等語，而其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
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7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維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79號

07 被 告 鄭謹評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
09 號7樓
1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謹評加入由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17 車手」，負責依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以達隱匿特定犯罪所
18 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鄭謹評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21 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假網拍賣場認證」之方式，向吳品亭施
22 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5時30分至16
23 時7分，接續3次匯款計新臺幣(下同)142219元至指定之人頭
24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鄭謹評則依指示，先
25 至不詳地點拿取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再於113年5月22日
26 15時58分至16時17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芝山
27 郵局，提領吳品亭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提領4次，計14190
28 0元），復將該等贓款丟包在指定之地點等處所，以此方式
29 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目的。嗣因吳品亭匯款
30 後發現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
31 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吳品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謹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品亭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所提出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且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3	上開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4	相關道路及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於上開地點，提領上開人頭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鄭謹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
07 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
09 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
10 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提領之贓款未逾1億
18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19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20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21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0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
05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6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鄭世揚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曾于倫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